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方协议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于 2011 年向帆顺船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帆顺船业）提供了借款。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海运）欠付帆顺船业购船款。2012 年 4 月 10 日，航民集团、帆顺船业、航民海运签署《三方协议》，就航民集团提供给帆顺船业的借款，同意由航民海运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应付给帆顺船业的购船款直接支付给航民集团，航民海运无需再向帆顺船业支付延期船款及相应的利息，帆顺船业也无需向航民集团支付相应款项及利息。本次三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人回避事宜：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投票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重庆先生、朱建庆先生、高天相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所及利息等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 年 4 月 10 日，航民集团、帆顺船业、航民海运三方签署《三方协议》。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航民集团法定代表人朱重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2518 万元；主营业务为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出口自产的纺织印染面料、染料、服装；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8 月 19 日，航民海运、帆顺船业签署了《船舶建造合同》，由航民海运自行采购船舶主机并委托帆顺船业建造船舶。

2011 年 9 月 10 日，航民海运、帆顺船业签署了《船舶建造合同之补充协议》，帆顺船业同意航民海运延期支付《船舶建造合同》第六期、第七期船款，利息每月按照船款金额的 5.47% 支付，利息自《船舶建造合同》第 4.2.7 条、第 4.2.8 条约定的付款日起计算至航民海运实际付款日。按照《船舶建造合同》第 4.2.7 条约定的第六期船款付款日为 2011 年 9 月 13 日；按照《船舶建造合同》第 4.2.8 条约定的第七期船款付款日为 2011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航民集团与帆顺船业签署的《借款协议》，航民集团已于 2011 年向帆顺船业提供借款 3,918.8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0 日，航民集团、帆顺船业、航民海运签署《三方协议》，就航民集团向帆顺船业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照月息 5.47% 计算)，同意由航民海运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之前直接支付给航民集团，。

自三方协议签署之日起，航民海运无需再向帆顺船业支付船款及相应的利息，帆顺船业也无需向航民集团支付相应款项及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及利息等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永森、沈玉平、许海育先生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书面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议，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以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 3、航民集团、帆顺船业、航民海运签署的《三方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